

关于杭州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杭州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对反馈事宜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真实性，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真实性，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原股东周守相、黄四兰在 2010 年 8 月匡信有限设立时登记持有的股权均系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其中：周守相受虞孔胜委托出资 150 万元占 50%；黄四兰受何国桥委托出资 150 万元占 50%。委托持股期间，公司实际的经营管理均由虞孔胜、何国桥负责。此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 年 2 月，经匡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周守相将其拥有的匡信有限 49%的股权即 147 万元出资转让给樊翊中，周守相将其拥有的匡信有限 1%的股权即 3 万元出资转让给虞孔胜，黄四兰将其拥有的匡信有限 25%的股权即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虞孔胜，黄四兰将其拥有的匡信有限 25%的股权即 75 万元

出资转让给何国桥。同时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周守相、虞孔胜、黄四兰、何国桥出具的《声明函》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转让行为系为了还原该部分股权的真实权属状态，同时由原股东以共同出让部分股权的形式引进新股东樊翊中。由于自匡信有限成立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一直处于少量亏损的状态，每股净资产略低于1，因此老股东以原价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樊翊中受让股权的定价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身匡信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均系实际持有人与代持人协商确定的结果，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该等代持已经清理完毕，亦未实际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公司或股东亦不存在因代持股被任何第三方提出诉求、索赔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周守相（执行董事）	樊翊中（执行董事）	2014年3月14日	公司股权转让
董事	樊翊中（执行董事）	樊翊中（董事长） 虞孔胜（董事） 何国桥（董事） 徐镇河（董事） 张欣（董事）	2015年5月13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监事	黄四兰（监事）	虞孔胜（监事）	2014年3月14日	公司股权转让
监事	虞孔胜（监事）	钱光威（监事） 黄跃东（监事） 张青青（职工监事）	2015年5月13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周守相（总经理）	何国桥（总经理）	2014年3月14日	公司股权转让
高级管理人员	何国桥（总经理）	虞孔胜（总经理） 袁小明（董事会秘书） 王颖（财务总监）	2015年5月13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及律师据此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公司的主要管理职务，持续经营公司，公司主要管理团队较为稳定。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通过对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其他人员的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1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93.85	29.79%
	2	杭州市公安局	80.19	25.45%
	3	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	58.49	18.56%
	4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28	9.61%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3.69	4.35%
	前五名客户小计			276.50
201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1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44.06	50.44%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32.35	37.03%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7.85	8.99%
	4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3.03	3.47%
	5	农行临安支行	0.06	0.07%
	前五名客户小计			87.36

主办券商及律师据此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销售无不利影响，公司客户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201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营业收入（元）	3,150,705.64	873,586.68
净利润（元）	-99,618.45	-641,988.85

主办券商及律师据此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收入、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收入、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转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7、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该变更系为了还原股权的真实权属状态，同时由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以共同出让部分股权的形式引进新股东樊翊中，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该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且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公司的主要管理职务，持续经营公司，公司主要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客户、收入、利润也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该变更系为了还原股权的真实权属状态，同时由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以共同出让部分股权的形式引进新股东樊翊中，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该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且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公司的主要管理职务，持续经营公司，公司主要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客户、收入、利润也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重大合同客户包括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并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合同客户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45 万元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杭州市公安局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由公司向杭州市公安局提供“杭州市公安局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系统开发、实施、培训及后续技术服务，合同期限 5 年，合同总金额为

85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

(2) 2014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签署《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提供“研究生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开发”项目的系统开发、调整及优化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49.5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

(3)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嘉兴市公安局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由公司向嘉兴市公安局提供“嘉兴市公安局警务工作平台云资源服务软件采购项目”的云平台软件开发，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9 月至质保期届满，合同总金额为 82.5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

(4)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签署《文化有约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供“嘉兴文化有约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的平台开发、维护，合同总金额为 45.6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根据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说明，该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内部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2015 年，公司与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约定公司向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杭州市公安局云服务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系统开发、实施、培训及后续技术服务，合同期限 5 年，合同总金额为 78 万元。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从杭州市公安局取得该项目，公司系直接与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合法、合规、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不持有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补充披露房屋持有或租赁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八）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无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年租金
杭州跨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匡信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 路 217 号近江时代 大厦 C-804	2016. 1. 15-2018. 3. 3 0	市场价	160, 308. 00
杭州睿凯 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杭州匡信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报理想丝科院服 饰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0、G1-11 室	2014. 8. 1-2019. 7. 31	市场价	254, 534. 68
杭州睿凯 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杭州匡信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报理想丝科院服 饰文化创意产业园 H 附楼 1-3——H 附 楼 1-8 室	2014. 12. 28-2019. 12 . 27	市场价	118, 305. 23

1.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相关工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出具的承诺，就竞业禁止事项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方式，对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至今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关于竞业禁止的经济补偿、原任职单位均未向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张任何权利，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5、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处于持续亏损或微利的状态，每股净资产低于1。请公司：(1) 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 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现金流状况及筹资能力等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 结合截至2015年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2015年1-8月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处于持续亏损或微利的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前期需要较多的研发积累，核心技术研发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研发成功前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研发成功后，利用核心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也需要一个市场推广过程，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统软件开发收入，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收入规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亏状态符合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已经基本成熟，利用这些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也得到了大力推广，预计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业绩也将逐步好转。目前，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 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规模，逐步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2) 及时跟踪大数据应用软件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员培训的力度，以确保自身技术的先进性；3) 积极开发与公司主要研发领域相关的新技术；4) 控制应收账款账期和可

回收性，降低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3 年	80,000.00	178,832.00	305,000.00	1,563,100.00
2014 年	485,000.00	297,884.00	1,867,800.00	1,064,400.00
2015 年 1-6 月	996,000.00	60,000.00		
合 计	1,561,000.00	536,716.00	2,172,800.00	2,627,750.00

由于公司的客户单位主要分布在公安、教育、社保等领域，一般上半年都是客户调研、了解软件开发阶段，下半年完成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开发，因此，从合同签订来看，下半年一般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亏状态符合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受制于客户单位预算执行时间等因素，业务承接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较上半年合同签订要多。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处于持续亏损或微利的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前期需要较多的研发积累，核心技术研发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研发成功前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而研发成功后，利用核心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也需要一个市场推广过程，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统软件开发收入，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收入规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亏状态符合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已经基本成熟，利用这些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也得到了大力推广，预计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业绩也将逐步好转。目前，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 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规模，逐步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2) 及时跟踪大数据应用软件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员培训的力度，以确保自身技术的先进性；3) 积极开发与公司主要研发领域相关的新技术；4) 控制应收账款账期和可回收性，降低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3 年	80,000.00	178,832.00	305,000.00	1,563,100.00
2014 年	485,000.00	297,884.00	1,867,800.00	1,064,400.00
2015 年 1-6 月	996,000.00	60,000.00		
合计	1,561,000.00	536,716.00	2,172,800.00	2,627,750.00

由于公司的客户单位主要分布在公安、教育、社保等领域，一般上半年都是客户调研、了解软件开发阶段，下半年完成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开发，因此，从合同签约来看，下半年一般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亏状态符合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受制于客户单位预算执行时间等因素，业务承接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较上半年合同签约要多。

公司已在公转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处于持续亏损或微利状态，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586.68 元、3,150,705.64 元、2,069,139.63 元，净利润分别为-641,988.85 元、-99,618.45 元、40,166.63 元，虽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经营规模总体偏小且处于持续亏损或微利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前期需要较多的研发积累，核心技术研发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研发成功前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而研发成功后，利用核心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也需要一个市场推广过程，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统软件开发收入，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收入规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亏状态符合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由于公司的客户单位主要分布在公安、教育、社保等领域，一般上半年都是客户调研、了解软件开发阶段，下半年完成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开发，因此，从合同签约来看，下半年一般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处于持续亏损或微利状态，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586.68 元、3,150,705.64 元、2,069,139.63 元，净利润分别为-641,988.85 元、-99,618.45 元、40,166.63 元，虽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经营规模总体偏小且处于持续亏损或微利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前期需要较多的研发积累，核心技术研发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研发成功前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而研发成功后，利用核心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也需要一个市场推广过程，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统软件开发收入，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收入规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亏状态符合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由于公司的客户单位主要分布在公安、教育、社保等领域，一般上半年都是客户调研、了解软件开发阶段，下半年完成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开发，因此，从合同签约来看，下半年一般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2) 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现金流状况及筹资能力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1.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继物联网、云计算之后，大数据已经成为当前信息技术产业最受关注的概念之一，大数据软件也随之成为软件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数据软件是对传统软件的一次升级换代，因为数据处理量大、对象复杂、响应速度要求高等原因，大数据软件具有更高的技术含量，也成为各类软件企业争夺新兴市场主导权的一个制高点。

大数据应用市场必然是未来的潜力市场，但由于当前很多国内企业和机构所拥有的数据量还不是很大，大数据软件的市场需求还是局限于一些大型企业，2015 年国内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预计约 36 亿元。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提出将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建设数据强国。未来几年，国内大数据软件的市场需求将爆发性增长，大数据软件市场前景广阔。

2. 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大数据软件细分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国产大数据软件形成一些基本的格局，目前，国产大数据软件市场主

要由三股力量培育和主导：1) 源于 BAT 等大型互联网公司的技术架构，形成大数据软件与云服务，如阿里云，就采用了阿里成熟的飞天操作系统和阿里在大数据相关领域的技术平台，为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等服务。2) 源于 IOE、微软、INTEL 等国际厂商在华的研发机构以及华为、曙光、浪潮、南大通用等传统软硬件厂商在大数据开源软件基础上研发出产品和解决方案，最有名的要属华为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和云服务，他们既具有丰富的行业市场资源，也具有相当的技术研发力量，是政府和大型企业市场的主导力量。3) 来自创业公司基于开源软件或自主技术的商业化解决方案和服务，比如星环科技、红象云腾等公司，这些软件公司往往由前两者孵化而成，比如星环科技的团队来自 INTEL、红象云腾的团队来自暴风影音。

由于大数据软件开发难度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大型软件开发商的大数据软件较为昂贵，开源软件通常又不能满足各种大数据应用的要求，因此，大部分大数据软件客户一般倾向于选用中小型企业开发的软件产品。

3. 盈利空间

(1) 公司在其细分行业拥有具备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和产品，且价格比其他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优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经验的积累，盈利空间将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69,139.63	3,150,705.64	873,586.68
净利润	40,166.63	-99,618.45	-641,988.85
综合毛利率	75.09	56.94	4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4.39	-2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5	-4.39	-2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21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61 倍，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近 1 倍，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办公差旅费增加较多所致。从公司净利润分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由亏损逐年减小至达到小幅盈利，业绩呈现向好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45.03%、56.94% 和 75.09%，

主要原因系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因项目需要购买转售软件给客户（实际为原价代购），降低了软件产品的综合毛利率，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均为自身的软件开发收入，属纯软件产品收入，毛利率较高；2)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技术及项目经验逐步积累，软件开发效率提高，所需人工相对减少，人工成本随之降低，毛利率随之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亏损逐步转为小幅盈利，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根据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8 月经营成果显示，公司 2015 年 1-8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2.21 万元，从盈利趋势分析，公司盈利能力正逐年提升，盈利空间逐步扩大。

4. 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大数据清洗整合处理一体化产品具有市场领先性，构建统一的大数据云平台开辟新的细分市场，未来的潜力巨大。公司市场团队自有的传统行业销售能力很强，主要集中于公安、教育、社保等大数据软件重点市场领域。现有客户在其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标杆地位，技术与思路开放具有行业领先性，为实现与行业用户、第三方应用开发商共同创建新一代的大数据平台生态圈的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 现金流状况

公司报告期及 2015 年 1-8 月（未经审计）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投资、筹资简列）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723.32	726,899.32	3,190,584.00	1,701,83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08.01	129,907.95	744,214.22	542,09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631.33	856,807.27	3,934,798.22	2,243,93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398.77	573,8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178.65	991,177.69	1,092,536.16	1,059,83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26.92	12,326.85	31,288.39	43,32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502.95	646,107.11	2,009,264.11	298,96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508.52	1,649,611.65	3,544,487.43	1,975,9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77.19	-792,804.38	390,310.79	268,00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62.33	-69,626.45	-131,887.00	-86,9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3,760.48	4,137,569.17	258,423.79	181,027.41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成立时间较短，2010-2013 年主要处于技术、产品的研发、试验阶段，客户较少，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2014 年起，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核心技术的研发及核心软件产品的开发，并新增了许多客户，收入开始大幅提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15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的项目刚刚验收完成，根据行业付款惯例，一般收款集中于下半年，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2015 年 7-8 月收回部分前期已经完工项目货款，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已于 2015 年 9、10 月收回货款 44.50 万元）。

2015 年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发展前景，由新老股东处获得股权融资 500 万元，其经营业绩与发展趋势得到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流量逐步增加，主要系获得了市场融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系应收客户的款项结算惯例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通常，应收客户的相关款项在年末基本都能回款，公司的现金流量在整体上呈逐步改善趋势。

6. 筹资能力

2013、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2015 年 1-6 月，公司完成股权筹资 500 万元。公司属于软件行业，其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长期资产规模有限，加之公司不具有自有房产土地，因此，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筹资能力有限。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根据需求，在 2015 年凭借良好的发展前景，获得股权融资 500 万元，今后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仍可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而且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款逐步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亦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3) 结合截至 2015 年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回复：1.公司与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约定由公司向杭州

中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杭州市公安局云服务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系统开发、实施、培训及后续技术服务，合同期限 5 年，合同总金额为 78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尚处于执行阶段，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销售收入。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项目验收，实现销售收入 73.58 万元。

2015 年 7 月以后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执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状态
1	杭州市公安局	杭州市公安局信息资源服务平台项目	128.50	实施中
2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川市公安警务云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100.00	完成初验
3	浙江大学	浙大无线大数据平台开发	38.80	完成初验
4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MOSS 系统开发项目	20.50	项目已验收
5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保险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17.50	完成初验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电信 PC 服务器设备服务	9.90	完成初验
7	浙江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7.00	项目已验收
小计			322.20	

从申报基准日之后的合同签订情况可以看出，2015 年下半年，公司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较多，预计 2015 年整体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将比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 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1)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5,791.67	1,632,031.19
应收账款	1,492,768.95	222,615.00
预付款项	208,556.32	187,654.02
其他应收款	170,417.14	162,337.99

存货		311,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62.96
流动资产合计	7,087,534.08	2,519,401.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29,528.30	432,93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528.30	432,934.20
资产总计	7,717,062.38	2,952,33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65,401.63	727,109.44
应交税费	107,744.97	3,377.84
流动负债合计	273,146.60	730,487.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3,146.60	730,487.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6,188.67	
未分配利润	-582,272.89	-778,15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3,915.78	2,221,84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7,062.38	2,952,335.36

(2) 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成果(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3,146,969.82	2,069,139.63
减: 营业成本	670,906.84	515,32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9.38	1,533.68
销售费用	118,031.00	56,796.00
管理费用	2,034,343.70	1,443,701.89
财务费用	-6,527.89	-6,734.89
资产减值损失	35,863.56	17,135.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503.23	41,384.24
加: 营业外收入	0.06	
减: 营业外支出	985.64	643.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517.65	40,740.58
减: 所得税费用	67,449.95	57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67.70	40,166.63

公司2015年1-8月的净利润22.21万元较2015年1-6月增加18万元,且公司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源于营业利润的增加。

(3) 2015 年 1-8 月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723.32	726,89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08.01	129,90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631.33	856,80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178.65	991,17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26.92	12,32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502.95	646,10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508.52	1,649,6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77.19	-792,8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62.33	-69,62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3,760.48	4,137,569.17

3. 公司 2010 年成立，前期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研发成功后，利用核心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也需要一个市场推广过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2015 年 1-8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641,988.85 元、-99,618.45 元、40,166.63 元、222,067.70 元，研发投入、产品推广效果逐步显现。且 2015 年下半年在执行的业务合同规模较为可观，预计可以为公司未来带来较好的营业利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所处成长阶段，所处的软件开发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提升公司业绩，受制于客户年度预算执行时间等因素，业务开展有一定的季节性。尽管前期经营亏损及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少，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现金流量呈上升趋势，且账面资金充裕，在可预见的情形下，随着公司客户增加，公司在其细分市场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成长性也将不断增强。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1.6、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其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2）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合理；（3）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销售额是否持续稳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

券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补充披露与其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

回复：公司已在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订单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的订单主要都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这些客户将其业务需求公布在招标网站上，并且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实施招标，整个过程公平公正。公司中标后，根据标书与这些客户签订合同，然后通过对自身大数据软件的二次开发，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大数据应用软件系统并将其装入客户的硬件系统中。

2、公司销售的具体内容

公司销售的软件主要为大数据清洗整合平台软件（例如ETL数据抽取、清洗、整合软件）及各种具体应用模块（例如数据汇聚服务模块、情报统计分析服务模块、全文智能检索应用模块等等）。

3、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次付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数个工作日内完成，金额一般不超过总款项的30%；第二次付款一般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数个工作日内完成，金额一般不超过总款项的50%；最后一笔款项一般在新系统投入运行1个月以上，客户最终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都是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按期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

4、公司的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的议价能力水平

公司的软件价格一般由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的工作量，并结合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定价较为公允。由于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相对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议价能力不强。

(2) 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合理；

回复：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核心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公司报告期主要还处于前期积累阶段，客户数量较少，从而导致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大数据应用项目一般都需要通过3-6期的持续投入才能形成完整的大数据应用，客户一旦决定投入，就是一个持久的过程，因而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会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并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目前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合理的。

(3)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销售额是否持续稳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报告期主要客户占公司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还处于前期积累阶段，客户数量较少，但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已经基本成熟，利用这些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也得到了大力推广，公司经营规模正快速提升，客户数量快速增加，报告期的几个主要客户在公司总的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将会越来越少，公司对这些主要客户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另一方面，由于大数据应用项目一般都需要通过3-6期的持续投入才能形成完整的大数据应用，客户一旦决定投入，就是一个持久的过程，因而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会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并保持相对稳定，这个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订单的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认为公司销售的软件定价公允，但议价能力不强，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及稳定性合理，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成依赖，销售额持续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1.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回复：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之“(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409.43 元、243,500.00 元、1,123,232.08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合同金额	项目	验收时间
嘉兴市公安局	412,500.00	825,000.00	嘉兴市公安局警务工作平台资源服务软件采购项目	2015 年完工验收
浙江大学	317,562.00	495,000.00	浙江大学研究生二期项目	2015 年完工验收
小 计	730,062.00			

上述期末应收款项较大项目均已经取得完工验收单，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条件。由于公安、学校等单位付款审批流程相对需要较长时间，故尚未全额收回货款，收款进度符合公司与上述两家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也符合行业惯例。2015 年 7-10 月，上述款项公司已收回 19.40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 2015 年末收回。

应收账款 2014 年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年末账面价值增长 60.42%（绝对额增加 8.3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之“(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06,132.08	98.48%	55,306.60
1-2 年	6,500.00	0.58%	650
2-3 年	1,200.00	0.11%	360
3 年以上	9,400.00	0.84%	9,400.00
合 计	1,123,232.08	100.00%	65,716.60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2,900.00	66.90%	8,145.00
1-2年	71,200.00	29.24%	7,120.00
2-3年	5,400.00	2.22%	1,620.00
3年以上	4,000.00	1.64%	4,000.00
合计	243,500.00	100.00%	20,885.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009.43	93.62%	6,900.47
1-2年	5,400.00	3.66%	540.00
2-3年	4,000.00	2.71%	1,200.00
合计	147,409.43	100%	8,640.47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409.43 元、243,500.00 元、1,123,232.08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合同金额	项目	验收时间
嘉兴市公安局	412,500.00	825,000.00	嘉兴市公安局警务工作平台资源服务软件采购项目	2015 年完工验收
浙江大学	317,562.00	495,000.00	浙江大学研究生二期项目	2015 年完工验收
小计	730,062.00			

上述期末应收款项较大项目均已经取得完工验收单，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条件。由于公安、学校等单位付款审批流程相对需要较长时间，故尚未全额收回货款，收款进度符合公司与上述两家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也符合行业惯例。2015 年 7-10 月，上述款项公司已收回 19.40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 2015 年末收回。

应收账款 2014 年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年末账面价值增长 60.42%（绝对额增加 8.3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28%、96.14%、99.06%。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按期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的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属于软件行业，主要提供软件服务与销售，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即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进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主要项目的完工验收单，并与报告期确认的收入进行逐项核对；
2. 结合销售合同查阅收款进度，核对收入确认单位与付款单位是否一致，收款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回函比例分别为 70%、79%、61%，且函证金额相符。

经核查，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符合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坏账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1.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备用金、关联方拆借款项。请公司：

- (1) 补充披露主要原因、回收可能性、是否计提坏账损失及谨慎合理性。
- (2) 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备用金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 (3) 补充披露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 (4) 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报告期，公司备用金、拆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借款		122,745.06	813,326.59
备用金	176,051.80	27,758.80	
押金保证金	56,679.57	44,679.57	
应收暂付款	30,250.41		
其他		8,000.00	
小计	262,981.78	203,183.43	813,326.59

(2) 关联方拆借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拆借款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孔胜的近亲属周守相发生的借支形成，通过对其回收可能性进行的单独测试，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故按照拆借款的账龄计提了坏账损失，坏账计提谨慎合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拆借款已经全额结清。报告期，拆借款账龄及坏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借款金额		122,745.06	813,326.59
坏账金额		36,823.52	81,332.66
账龄		2-3年	1-2年
坏账比例		30%	10%

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前发生与周守相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该等拆借款与周守相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和约定借款利息，在应履行的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对该等拆借款及时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周守相发生的往来款已全部收回，如按照该拆借款平均余额及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预计报告期内合计应收利息4-5万元，对公司各期净利润影响有限，虽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但程度较轻。

(3) 备用金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备用金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0.00%、13.66%、66.94%，其中2015年6月占比达66.94%，主要系2015年6月处于公司经营年度中期，为经办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借支备用金较多，且对应的劳务尚未发生所致，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孔胜经办，具体备用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金额	备用金用途说明
1	100,000.00	日常差旅费、办公费、住宿费定额备用金。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费用由经办人员按制度规定实报实销。期后多余的备用金已归还公司。
2	56,800.00	经办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项目备用金，项目已经完工验收，期后备用金余款已收回。
3	19,251.80	经办办公家具购买，期后家具已经采购，备用金余款已收回。
小计	176,051.80	

公司备用金系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回收性良好，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谨慎合理。报告期，备用金账龄及坏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76,051.80	27,758.80	
坏账金额	8,802.59	1,387.94	
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内	
坏账比例	5%	5%	

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及其履行程序如下：

1) 备用金的借支

公司规定备用金借款额度一般不得超过 5,000 元，由借款人填制备用金借支单（写清借款原因、预计金额和还款日期），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支付。如因业务需要，借用超过 5,000 元的备用金，需经总经理办公室讨论决定。

2) 备用金的报销

备用金必须填列还款日期，在预定还款日期到期后不能还款或报销的从有关人员工资中扣除。

费用报销人填制费用报销单，并整理发票，经出纳审核，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报销，且必须在 2 个月内报销完毕。

综上，公司根据其业务规模和经营需要，建立了适合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履行备用金借支及报销程序，备用金管理规范。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余额合理，备用金管理制度履行规范，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关联方拆借款项已于

2015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虽未计付利息，但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严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杭州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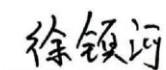
樊翊中



虞孔胜



何国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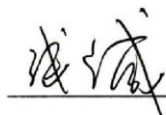


徐镇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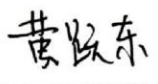


张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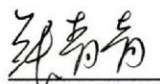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钱光威



黄跃东



张青青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小明



王颖

杭州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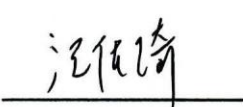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陈思远

项目负责人：

孙蓓

项目小组成员：

汪佳琦


储伟


刘畅


姜国平

